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宏皓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宏皓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如皋宏皓之任何權益，而如皋宏皓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未必會達成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完成。故此，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完成對如皋宏皓之盡職審查;
- (b) 宏皓及買方已於有關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建議股權轉讓之登記手續;及
- (c) 宏皓及買方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已根據彼等各自之章程細則通過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建議股權轉讓之必要決議案。

付款條款:

買方須:

- (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一週內以現金向宏皓支付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60%,及
- (ii) 於(a)向有關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建議股權轉讓之登記手續,及(b)買方以書面方式確認已完成彼等滿意之如皋宏皓的盡職審查後,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代價之40%。

生效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宏皓及買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蓋章以及上述先決條件(c)獲達成後生效。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如皋宏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預計如皋宏皓於完成前向宏皓分派的股息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元（「**最低預期股息金額**」）（「**預期股息**」）及預計如皋宏皓資產淨值的相應減少。預期股息之金額將有待宏皓與買方於臨近完成日期之前進一步協定。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協議

董事預期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將於臨近完成日期之前訂立補充協議（「**預期補充協議**」），以分別協定(i)預期股息及(ii)預期額外付款之確切金額。本公司目前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實。於訂立預期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該協議之條款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及如皋宏皓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採用「建設－經營－轉讓」（或BOT）模式於中國江蘇省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江蘇省經營三家污水處理廠（包括如皋宏皓設施）。

宏皓

宏皓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從事(其中包括)技術相關項目方面之投資管理及諮詢。買方由如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間接擁有10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如皋宏皓

如皋宏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皋宏皓主要於如皋經濟開發區從事重金屬污水處理業務。其經營如皋宏皓設施。

如皋宏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7,900,000港元及約76,200,000港元。下表載列如皋宏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分別基於如皋宏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所得)：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8.7	18.2
除稅前溢利淨額	15.0	3.8
除稅後溢利淨額	11.2	13.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期將促使如皋宏皓於完成前分派最低預期股息金額。不考慮額外付款(於本公告日期仍有待釐定及協定)，根據最低預期股息及如皋宏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不少於

約900,000港元之除稅前收益。本公司將於預期股息及額外付款之準確金額以預期補充協議之方式分別釐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收益之任何最新金額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如皋宏皓之任何權益，而如皋宏皓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如皋宏皓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預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未來業務發展機遇提供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經營如皋宏皓設施之成本及資本開支大幅增加。有關增加乃由於位於如皋經濟開發區之電子電氣及裝備產業園（「**電子電氣及裝備產業園**」）內的電子電氣及裝備生產廠排放的重金屬污水量大幅增加，該等污水由如皋宏皓設施處理，且重金屬含量持續上升。

根據本集團與如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如皋宏皓之唯一客戶）進行之磋商，經考慮(i)預期電子電氣及裝備產業園內廠房之經營活動將會增加；(ii)預期所排放的重金屬污水量將持續增加；(iii)預期如皋宏皓設施需處理的污水之重金屬含量將不斷增加；及(iv)預期所導致如皋宏皓設施之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持續增加，如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無意提高如皋宏皓污水處理服務的收費水平，以令BOT模式下如皋宏皓設施之經營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充足盈利。

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事項變現本集團於如皋宏皓之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出售事項能夠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機遇提供額外資金來源。因此，本公司已決定出售股權。

有關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致力於繼續拓展其於中國之污水處理業務。出售事項乃主要因上文詳述BOT模式下經營如皋宏皓設施的特定情況而作出。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於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江蘇省及如皋經濟開發區)尋求具盈利前景之商機(無論以BOT模式或其他模式)。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或發展機會。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計買方將就如皋宏皓設施之經營服務合約進行招標。視乎該招標的條款及特定情況，本集團或會於本集團管理層經作出正式評估並認為具有盈利潛力後考慮競投該經營服務合約。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尚未啟動上述招標程序。倘招標開始且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競投該經營服務合約，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未必會達成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完成。故此，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5)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就出售事項向宏皓支付的現金人民幣55,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宏皓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股權
「股權」	指	如皋宏皓之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宏皓(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就轉讓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宏皓」	指	宏皓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南通嘉禾科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如皋經濟開發區」	指	國家級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如皋經濟開發區 管委會」	指	江蘇省如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如皋宏皓」	指	如皋宏皓金屬表面水處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如皋宏皓設施」	指	如皋宏皓經營之污水處理設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及陳昆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